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7號

聲　明　人　邱思衛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1499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邱思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具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對本院裁定聲明不服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